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818號

債 權 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龔玫卉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讓與，於讓與人及受讓人間雖已發生效力，但依法應通知債務人，於未完成通知前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對債務人尚不發生債權讓與之效力，該受讓人即非債務人之債權人，自不得對該債務人為強制執行，有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374號裁定意旨酌參。據此，債權之受讓人欲行使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仍必須債權讓與合法通知債務人方屬具備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龔玫卉發給支付命令，惟依債權人所提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之申請人簽名為「龔『玫』卉」，且債權人所提出債務人之戶籍謄本，其上姓名亦為「龔『玫』卉」；又本院依債權人所提之債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，職權線上調取債務人戶役政個人戶籍資料上亦無更名資訊，是本件支付命令聲請狀所列債務人龔玫卉即屬有誤。另

01 因債權人所提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及中華郵政
02 掛號郵件收件回執上所載受通知人均記載為「龔玫卉」，本
03 院形式上難以認定債權人受讓債權是否係為合法、債權讓與
04 是否已通知正確之債務人。縱上規定及說明，債權人就債務
05 人龔玫卉聲請支付命令難謂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08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1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1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